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重实 公告编号:2009-006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9年2月11日,和讯网刊登了作者彭继周题为《ST重实(000736):业绩预增1300%的环球影城概念股》的文章,文章就本公司参股的北京盛世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新业")在北京通州地区从事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因环球影城概念认为给本公司股票带来短线炒作机遇。文章涉及的事项有:

传闻①:公司(指重庆实业)的一家子公司北京盛世新业在北京通州地区从事一级土地开发业务;

传闻②:北京盛世新业在2008年预计可产生利润1400万元;

传闻③: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建设规划,规划总用地约800公顷,其中规划建设用地约500公顷,代征地约300公顷,容积率为1.8~2.2,总建筑规模约1000万平米。项目共分5期滚动开发,实际开发周期2008年-2014年。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0亿元。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传闻①与事实不符,北京盛世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并非本公司子公司。盛世新业目前正在开发的通州区砖厂区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一级开发授权。

传闻②与事实不符,盛世新业在通州区砖厂区的项目在2008年12月26日召开的北京市四委联席会上通过,即将进行国有土地收购协商及一级开发权的招投标工作。按目前进度,2009年能否完成上市交易尚无法确定。因此,报道中关于盛世新业2008年利润及开发项目等与实际情况并不相符。

传闻③的说明:盛世新业目前正在开发的通州区砖厂区项目虽与规划中的环球影视城同在梨园地区,但相距几公里,并不在环球影视城的用地范围内。按照北京市通州区建设规划,盛世新业砖厂区项目规划总用地约586亩,其中收益建设用地约284亩,代征地约192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0亿元,收益模式为固定收益模式,预计收益率为总投资的8%。

三、必要的提示

1.经查,公司和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S*ST兰光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09-012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连续两年亏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在2008年10月28日发布了2008年度业绩预亏和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2009年1月20日、2009年1月23日和2009年2月9日发布了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2009年1月23日又发布了200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表明公司2008年度业绩将继续亏损。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第14.1.2条、第14.1.3条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公司2008年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继续亏损,公司股票将于披露2008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

目前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目前已进入尾声,预计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将在2008年2月中、下旬公告,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科技 公告编号:2009-001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微软公司已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就未经授权使用微软软件赔偿微软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47.24万元。截止目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下一次开庭时间没有确定,尚未下达判决。

鉴于上海大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造成任何影响。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也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09年2月10日、11日、12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市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已于2009年1月23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目前有关各方将就上述国有资产无偿划转事项向有关部门继续沟通并履行报批程序,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2.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会确认在可预见的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资产注入以及其他股份转让、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3.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和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09-00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任。

依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现将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指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系人:程思思

联系电话:0755-82707985

联系传真:0755-82707983

公司指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于增胜 李繁联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09-005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08年12月17日和2009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延期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为进一步保护股东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

1.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1号 公司1号会议室

2.会议时间:2009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00

(四)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2.网络投票时间

①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09年2月15日下午3:00至2009年2月16日下午3:00。

②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09年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五)股权登记日:2008年12月16日

二、会议出席和列席人员

1.会议出席人员

①截止2008年12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③见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

2.会议列席人员

①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②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3 发行价格及除权、除息安排(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补充和修改)。

2.4 发行数量(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补充和修改)。

2.5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2.6 标的资产的定价(经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补充和修改)。

2.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

4.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

7.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09年2月13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2:3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吉林路1号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①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②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09年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2046	轴研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046";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2
2.3	发行价格及除权、除息安排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2.05
2.6	标的资产的定价	2.06
2.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07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2.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3.00
4	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2046	买入	100.00元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09年2月1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09年2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该功能前提前申请。

六、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俞玮先生。

电话号码:0379-64881139。

传真号码:0379-64881518(传真)。

电子邮箱:stock@zys.com.cn

邮政编码:471039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08年12月16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出席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3 发行价格及除权、除息安排			
2.4 发行数量			
2.5 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2.6 标的资产的定价			
2.7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9 上市地点			
2.10 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3.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4.关于同意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委托人: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网银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于基金理财的需求,经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2月13日起开通旗下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世纪分红",基金代码:519087)和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世纪成长",基金代码:519089)在北京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同时参加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世纪分红、世纪成长。北京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世纪分红、世纪成长。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自2009年1月13日起,在网银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网银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含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世纪分红、世纪成长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北京银行相关规定。

本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世纪分红、世纪成长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北京银行发布的公告。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北京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通过北京银行办理世纪分红、世纪成长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3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一)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二)北京银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8866(免长途)

(四)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十二、风险提示:

新世纪基金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3日

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于基金理财的需求,经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2月13日起开通旗下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世纪成长",基金代码:519089)在中信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世纪成长。中信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世纪成长。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世纪成长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世纪成长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中信银行相关规定。

本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信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世纪成长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中信银行发布的公告。

六、申购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中信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中信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通过中信银行办理世纪成长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3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八、交易确认

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九、"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的有关规定。

十、其它

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一)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

(二)中信银行网站:bank.ecitic.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8866(免长途)

(四)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十二、风险提示:

新世纪基金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3日

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农业银行开通定期定额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对于基金理财的需求,经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09年2月13起开通旗下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世纪成长",基金代码:519089)在农业银行的定期定额业务。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基本规则》,定期定额业务是指投资者可以委托农业银行每月固定时间从指定的资金账户(基金账户)代投资者申购(赎回)固定金额(份额)的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申购(赎回)费率

定期定额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赎回)费率适用于世纪成长正常申购(赎回)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赎回)业务。世纪成长申购(赎回)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农业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基金定期定额业务。

本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期定额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农业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农业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赎回)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农业银行的规定。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与世纪成长在农业银行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六、申购(赎回)金额(份额)

通过农业银行办理世纪成长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每月最低申购金额为300元人民币。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办理世纪成长定期定额赎回业务时,每月最低赎回份额为100份。

七、交易确认

1.以每月实际交易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赎回)份额(金额)。交易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农业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业务也做暂停处理。

八、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99

2.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10-8866(免长途)

4.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九、风险提示:

新世纪基金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3日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鼎股份,代码:00088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安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新世纪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6,160,000	0.56%	6,180,000	0.56%	2009年2月13日至2010年2月13日
新世纪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3,080,000	3.64%	3,090,000	3.66%	

特此公告

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银广夏 公告编号:2009004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4,318股,占总股本的0.003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2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1.以银广夏2005年12月31日流通股本281,037,412股为基数,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广夏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10股转增3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14股的对价,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89,572,604股。

2.解决中小股民诉讼问题及追加对价安排

①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30日内,非流通股股东将与目前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的所有以公司为被告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中小股民诉讼")的所有原告进行协商谈判;在此基础上非流通股股东将寻求代表公司与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和/或直接与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该等协议和/或撤诉安排,从而免除目前公司承担的与中小股民诉讼有关的或有负债,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承担该等调解协议或撤诉安排中规定的所有需要向原告履行的义务。

②考虑到在中小股民诉讼中原告众多以及各原告的要求不尽一致的情况,有可能出现非流通股股东在前述30日期限内未能代表公司与部分原告达成前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从而未能全部免除目前公司承担的与中小股民诉讼有关的或有负债的情形,在此情况下,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将终止与未达成协议或安排的中小股民诉讼原告的谈判,并按照如下公式的计算结果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作为非流通股取得流通权的追加对价安排:

其中,C为公司目前因中小股民诉讼所承担的全部或有负债金额1.7585亿元,C1为非流通股股东通过与中小股民诉讼原告协商谈判并由非流通股股东承担相应义务而使公司免于承担的或有负债金额。

3.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①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②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③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联实业、深文化、宁夏投资、京中投资和培鑫投资均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间、届次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为2006年3月13日召开的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6月26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1)深圳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深圳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可以与全部或部分中小股民诉讼原告达成上述调解协议和/或撤诉安排的情况下,代为承担应向该等原告承担的责任;在需要支付追加对价的情况下,代为支付追加对价。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无论该等股份的所有权是否发生转移)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偿还因代为垫付所形成的债务,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相应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 (2)深圳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承诺:未按承诺文件的规定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3)承诺人声明 深圳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深圳广夏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2月1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4,3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